

山东省登山户外运动协会

山东省山地越野跑赛事办赛指南

一、总则

(一)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《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山地越野跑赛事的运动特性与办赛实际需求，制定本指南。

(二) 本指南参照中国登山协会《山地越野跑赛事办赛指南》编制，适用于山东省内所有山地越野跑赛事的组织与实施。

(三) 山地越野跑赛事是指在山地自然环境中开展的跑步竞赛活动，赛道以山地自然路径为主、部分人工道路为辅，由多人在规定赛道上按照一定的规则进行的体育竞赛。

(四) 赛事分级与高危界定：

按距离分为四级：S级（25千米及以内，短距离）、M级（25千米-42.195千米及以内，中距离）、L级（42.195千米-100千米及以内，长距离）、XL级（100千米以上，超长距离）；

高危赛事范围：L级、XL级赛事，以及含夜间赛程的S级、M级赛事；

夜间赛程时段：10月1日-次年3月31日的17:00-次日6:30，4月1日-9月30日的19:00-次日4:30。

二、办赛基本条件

(一) 赛事须严格遵循《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》及中国登山协会相关规定，完成申办、备案及相应行政许可手续；涉

及高危赛事的，须额外办理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。

（二）赛事主办、承办、协办单位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（三）主办单位应牵头成立赛事组委会，由各相关单位负责人及核心工作人员组成，统筹推进赛事筹备与实施的各项工作。

（四）具备与赛事规模相匹配的起终点、赛道及相关场地的赛时使用权。

（五）赛事运营机构须为独立法人，拥有与赛事规模、项目级别适配的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及保障人员：

非高危赛事：正式员工（签订劳动合同、不含退休返聘）不少于3人，所有正式员工须在该机构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，且至少1名正式员工持有省级以上山地户外裁判员证书；

高危赛事：正式员工不少于5人，所有正式员工须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，且至少1名正式员工持有中国登山协会山地户外赛事组织管理人员证书、2名持有省级以上山地户外裁判员证书。

（六）拥有满足赛事全流程需求的组织经费。

（七）配备符合相关安全与竞赛标准的场地、器材、装备等办赛物资。

（八）制定完善的竞赛规程与报名办法，报名阶段须与“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”公布的禁赛名单进行比对核验。

（九）结合赛事项目特点，科学选定举办时间、地点，充分考量气候等自然因素影响。

（十）建立赛事网络信息实时监测机制，精准把握舆论动态，及时高效处置舆情。

（十一）坚持以人为本、安全至上原则，完善参赛者服务保障，为赛事参赛者、工作人员、裁判员、志愿者统一投保人身意外险，并办理赛事公众责任险。

（十二）符合国家及山东省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。

三、赛事组织标准及规则

（一）赛事分级分类

按规格与主办单位分级：

（1）I 级赛事：中国登山协会主办或与省级体育行政部门、地方政府共办的国际性、全国性赛事，其中国际赛事须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；

（2）II 级赛事：体育行政部门或地方政府主办、中国登山协会指导支持的赛事，其中国际赛事由具备外事审批权的单位审批并向体育总局备案；

（3）III 级赛事：地方政府、体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区域性赛事及其他商业性、群众性赛事，按属地管理原则办理相关手续。山东省登山户外运动协会负责 III 级赛事的管理工作。

按风险分类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为高危赛事—含夜间赛程、距离超过 42.195 千米。

（二）赛事管理

1、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，负责辖区内赛事的许可与备案工作；

2、赛事组织须符合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规定，制定完善的组织实施方案、安全风险防控方案、医疗救援方案、应急处置预案及熔断机制，赛前必须开展风险评估；

3、裁判员选派标准由山东省登山户外运动协会制定，安全监督人员由协会统一派遣：高危赛事安全监督员须具备中国登山协会一级（含）以上裁判员资质，单项裁判长以上须具备中国登山协会三级（含）以上资质；

4、赛事执行参照中国登山协会办赛指南，所有器材（含全球导航卫星定位系统、电子计时系统、安全绳索、通讯装备等）须满足安全与竞赛要求；

5、高危赛事运营机构须在属地体育行政部门完成备案或注册，并符合中国登山协会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办赛基本程序

1、现场考察评估：专业技术人员赴申办地考察自然条件与组织基础，形成评估报告及办赛方案；

2、申办、许可与备案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高危赛事额外完成高危赛事行政许可；

3、签订合作协议：协商确定合作细节，签订正式合作协议；

4、组织机构设置：

(1) 组委会需明确综合协调、竞赛、安保、交通、宣传、志愿者等职能部门，统筹落实竞赛组织、医疗救护、卫生防疫、安保交通等工作；

(2) 设置技术代表岗位（协会指派），由具备赛事经验与技术资质的人员担任，负责技术层面规划管理，可建议赛事延期、终止或取消；

(3) 设置安全监督岗位（协会指派），高危赛事安全监督须为中国登山协会一级（含）以上裁判员，负责全流程安全监督，对未消除的安全隐患可提出赛事调整建议；

(4) 组建裁判员团队：非高危赛事除技术代表和安全监督外，至少配备3名省级（含）以上裁判员；高危赛事须配备含总裁判长、副总裁判长在内的至少5名中国登山协会三级（含）以上裁判员，可根据规模增设省级裁判员。赛前须召开工作会议与技术会议，开展培训部署，并为裁判员配备统一服装或标识；

(5) 组建志愿者团队：志愿者须年满18周岁、身体健康，以社会招募为主，数量与赛事规模匹配。赛前明确岗位、职责及要求，开展系统培训并配备统一服装或标识；

(6) 按赛事进度组织召开协调会、小组工作会、总结会等，由竞赛委员会主任或总裁判长统筹部署各项工作。

（四）赛事文件

1、编制赛事工作手册，包含组织实施方案、安全风险防控

方案等核心内容，赛前组织裁判员、工作人员、志愿者集中学习；

2、编制参赛者手册，赛前发放给参赛者及相关工作人员，明确竞赛规程、路线信息、日程安排、起终点交通、补给点与检查点设置、寄存转运规则等内容。

（五）参赛报名

赛前或报名启动时公布竞赛规程，明确赛事名称、组织架构、时间地点、项目设置、规模、主办承办单位、路线、参赛资格、报名方式、竞赛规则、奖惩办法、联系方式及规程解释权等；

参赛要求：

（1）年龄限制：高危赛事 18 周岁（含）-63 周岁（含），非高危赛事 18 周岁（含）-65 周岁（含）；

（2）运动能力证明：

M 级需 1 年内 1 次 20 千米及以上完赛证明；

L 级 60 公里以下需 1 年内 1 次 30 千米及以上或 2 次 20 千米及以上完赛证明；

L 级 60-100 公里需 1 年内 1 次 50 千米及以上或 2 次 40 千米及以上完赛证明；

XL 级需 1 年内 1 次 60 千米及以上或 2 次 50 千米及以上完赛证明；停赛期间运动员无参赛资格；

（3）禁赛限制：禁赛人员及“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”

公布名单内人员不得参赛；

(4) 健康要求：须提供 1 年内县级及以上医院体检报告，先天性心脏病、高血压、糖尿病等疾病患者，赛前饮酒或睡眠不足者，新冠肺炎患者及密切接触者，孕妇等不适宜运动的人员不得参赛；

(5) 报名监管：委托第三方平台报名的，须选择具备相应营业资质的平台，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并履行监管责任。

(六) 赛道规划

1、赛道须满足赛事项目要求，合理设置组别与距离；

2、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路线勘查与项目规划，制定突发状况应对预案；

3、充分考量赛道承载量，防范拥挤踩踏等风险；

4、建立统一标识系统，通过路标、地形图、人员指引等明确赛道走向，路标需清晰易辨识；夜间赛事须设置反光材质路标；

5、涉水路段、危险路段须设置警示牌、防护路绳，并安排专人值守救援。

(七) 赛事功能区

1、按需设置起点、终点、指挥中心、医疗点、检查点、转运点、补给点、休息点、庇护所等功能区；

2、功能区选址需交通便利、安全可控，适配人员聚集与疏散需求，制定详细布局图并明确准入人员范围；

3、起点区域设置出发拱门等明显标识，根据规模划分出发区，统筹规划集结、寄存、补给、医疗、洗手间、垃圾处理等设施，对有装备要求的赛事设置出发隔离区；

4、合理规划终点物品发放区域，保障领取秩序；

5、全面保障各功能区供电、通讯、救援及医疗服务，确保赛道全程无通讯盲区。

（八）赛事关键流程

1、赛事报到：参赛者需提交身份信息、体检报告、竞赛装备供核验，签署参赛声明及风险责任告知书后，方可领取参赛物资；

2、技术说明会：由赛事总监或总裁判长主持，可按组别/号段分场次召开，采用线下、线上直播等形式，介绍参会代表、讲解赛事核心信息并答疑；

3、媒体说明会：根据需求赛前召开，由裁判长或其委托人主持，介绍赛事日程、路线、交通、参赛者概况及采访拍摄、安全注意事项；

4、出发：出发仪式遵循简约精彩、因地制宜、简便易行原则，裁判员就位、参赛者准备就绪后统一发枪，采用集体出发或分枪分时出发形式；

5、颁奖：现场为各组别前三名颁奖，规范完赛奖牌与成绩证书发放流程；获奖参赛者须着装得体，组委会要求穿着指定服装的，须事先征得参赛者同意；

6、赛后总结：比赛结束后，技术代表、安全监督、裁判长共同提交赛事报告，全面总结评估赛事；将赛事秩序册、成绩册、相关报告等材料整理归档。

四、赛事服务

（一）报名与物资发放

1、提供网上报名等多种报名渠道，保障报名便捷顺畅；

2、为成功报名参赛者配备号码布，科学安排物资领取时间与方式；

3、向通过核验的参赛者发放号码布、号码贴、参赛手册、路线图、计时芯片、卫星追踪器、转运包、身份手环等物资。

（二）赛事补给

1、起终点及补给点提供水、电解质饮料、高糖高热量食品等基础补给；

2、高温天气配备降温设施，低温天气提供热水与热食；

3、赛前公布补给计划，明确补给站点分布、物资类别及个人补给点设置规则。

（三）成绩统计

1、成绩由比赛用时与罚时构成，精准记录并及时公布，具备条件的可提供实时查询服务；主要点位及终点建议设置录像设备，为申诉提供取证支持；

2、使用合格合规的计时产品；

3、为完赛参赛者颁发奖牌与成绩证书；

4、获奖参赛者成绩须在官方网站公示，奖金在兴奋剂检查结果（如有）确认后发放；

5、为未完赛参赛者提供收容服务。

（四）餐饮住宿

1、餐饮服务及餐食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，满足赛事需求；

2、为少数民族参赛者提供适宜餐食，妥善安排工作人员、裁判员、志愿者等相关人员用餐。

（五）赛事保险

统一为参赛者、工作人员、裁判员、志愿者投保比赛期间人身意外险，并办理赛事公众责任险。

五、赛事保障

（一）赛事指挥中心

组建由竞委会主任、技术代表、安全监督、安保、医疗、场地协调等人员组成的指挥中心，明确各成员调度权限，建立高效联络机制，实时监控赛事进程，快速处置突发情况。

（二）通讯保障

1、为各工作部门配备对讲机，无信号区域架设中继台，保障赛事全程通讯畅通；

2、为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建立通讯录，无手机信号赛段协调架设信号基站或配备卫星电话，确保紧急通讯；

3、要求参赛者全程携带手机与卫星追踪器。

（三）医疗保障

1、起终点及赛道沿线配备急救设备与专业医务人员，必要时增设卫生检疫人员，确保及时发现并处置伤病情况，快速转运危重伤病人员；

2、公布医疗站位置及服务内容，在专业机构指导下制定医疗保障方案与应急预案；

3、明确官方合作医院，标明位置并开通绿色急救通道；

4、安排移动救护人员、救护车及医疗站，赛道沿线部署医疗志愿者，保障第一时间救治；

5、明确医疗、检疫服务相关费用的经济责任划分。

（四）救援保障

1、组建符合国家资质要求的赛事救援队，救援人员需具备山地救援经验与专业能力；

2、制定灾害性天气等安全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理方案，救援人员赛前实地勘察路线、救援通道及庇护所；

3、救援人员统一着装、佩戴证件，配备必要救援装备，赛中密切关注天气与参赛者状态，保持与指挥中心实时沟通；

4、保障救援人员自身安全。

（五）安保和交通保障

1、严格执行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及地方相关规定，制定周密安保方案；

2、加强赛事各区域管理，所有相关人员须佩戴赛事证件；

3、制定科学的交通管控与人员疏散方案：

- (1) 起点交通管控持续至最后一名参赛者出发；
- (2) 终点交通管控持续至比赛结束；
- (3) 赛道实行全程或分时分段管控，直至对应赛段结束；
- (4) 赛道沿线安排安保人员与检查裁判员，交通路口协调交警值守；
- (5) 提前 1-2 周向社会公布交通管制公告；
- (6) 强化起终点及沿线安全防控，制定突发事件预案，管制赛道内无关车辆通行。

(六) 环境保护

起终点、休息点、补给点等区域按赛事规模配备洗手间与垃圾回收设施、服务，确保赛后无赛事废弃物遗留。

(七) 气象预报

1、协调气象部门提供精准气象信息，为赛事筹备与组织提供决策依据；

2、赛前通过赛事小程序、微信、短信等渠道推送比赛区域各时段天气预报，每 2-4 小时更新一次。

(八) 突发事件与应急预案

1、因不可抗力需变更赛事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规模或取消的，组委会须及时公告，按协议协商解决相关方损失；

2、比赛期间遇自然灾害、极端天气等情况，立即启动熔断机制终止比赛，做好人员疏散、转移及救援工作；

3、制定路线变更、时间调整、器材故障等各类应急措施，赛前通知所有相关人员并组织演练，由组委会商议决定应急预案启动，总裁判长负责公布执行。

六、赛事相关主体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主办、承办、协办、运营单位等赛事相关主体须为独立法人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；

（二）各组织主体对赛事安全负直接责任，赛前签订书面协议，明确职责分工；

（三）赛事场地提供方或管理者须履行安全保障义务，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。

七、附则

（一）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；

（二）本指南由山东省登山户外运动协会负责解释与修订。